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撤回山审批教公示〔2025〕01号 公示信息的说明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现依据（2025）冀 0303 行初 21 号《行政判决书》，我局决定撤回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山审批教公示〔2025〕01 号《关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渤海英才职业高中办学许可证自然废止公示决定书》的全部公示信息，原公示内容作废。

特此说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